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准將相對人B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斟酌相對人母親目前懷孕7個月，家人對相對人母親接納度低，並與原生家庭親屬關係疏離，親友支持系統不足，而相對人母親身心狀況不穩定，目前尚無獨立工作及經濟能力，整體親職教育功能均待重建提升，無其他適當親友可提供相對人安全保護及照顧等情形，有嘉義縣社會局兒少保護個案訪視報告附卷可憑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各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連彩婷